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8-01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陇神戎发	股票代码	3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元勤辉	薛守兵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金科路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金科路	
传真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电话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电子信箱	lsrfzq@163.com	shbxu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保健食品、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4种剂型。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3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4种

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版）。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特别适合于治疗慢性疼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也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药非处方药品，连续被列入2009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

2、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尤其对于中成药，符合条件的药品可以申请中药品种保护，保护期内国内企业不能进行仿制和改剂型的申请。公司致力于中药产业化领域特色、健康的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确立的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另外，国家医药体制目前处于改革和调整阶段，国家基本药物、药品招投标、药品价格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药品研发、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的影响。

受医保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由于中药在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中存在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患者和医生中认可度较高，虽然其止痛效果较化学药止痛药缓慢，但由于其“标本兼治”以及副作用较少的优点，所以在多种慢性病病症领域增长迅速。以元胡为主要成分制成的滴丸、颗粒、片剂及胶囊，止痛作用显著，具有效力持久、毒性小、服用方便等特点，可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胃痛、胁痛、头痛及月经痛等。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2009年、2012年进入基药目录，凭借良好的疗效，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销售保持高速增长，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69,587,022.62	269,681,016.10	-0.03%	277,360,87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2,165.17	47,252,339.92	-63.79%	60,677,1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7,886.52	43,529,856.68	-72.02%	51,420,5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780.20	13,135,424.42	-115.64%	30,601,50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1917	-70.58%	0.9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1917	-70.58%	0.9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9.61%	-7.19%	15.9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782,229,902.86	763,476,182.16	2.46%	646,742,2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192,893.57	703,736,407.65	1.20%	405,573,219.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47,180.08	72,521,007.62	62,833,653.03	76,385,18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1,783.13	6,265,560.65	-1,023,895.22	4,218,7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5,631,439.38	4,934,731.81	-2,108,655.22	3,720,370.5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346.93	-6,756,642.23	-15,403,332.77	28,699,54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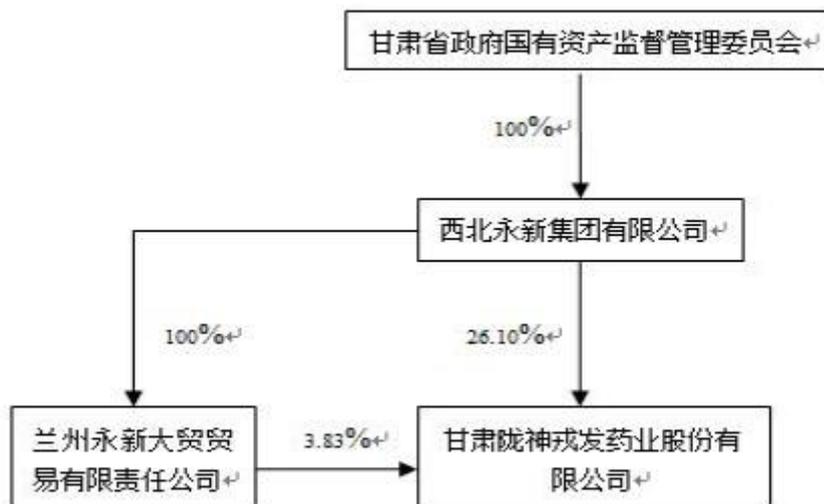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0%	79,176,142	79,176,142	质押	39,588,073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9%	21,822,577	0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7%	16,289,227	0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3%	11,609,108	11,609,108	质押	5,804,550	
詹显财	境内自然人	2.50%	7,588,864	7,588,86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6,626,806	0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6,066,600	0			
张双全	境内自然人	2.00%	6,060,000	0	质押	5,06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728,113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75%	5,300,050	5,014,1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激烈的医药行业市场竞争，国家关于医保控费、药品招标二次议价等系列医药卫生体制供给侧改革政策等带来的挑战，公司管理层精心经营、恪尽职守，创新选人用人管理机制，优化机构设置，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合理配置市场资源，积极推动技术革新和新品研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017年度，在国家调整医药行业政策的背景下，面临新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销售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公司始终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以市场维护及开拓为导向，积极挖掘市场潜力，大力推进市场营销，公司经营保持稳定，总体收入水平较上年基本持平，实现了公司稳健的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958.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02%。

2、全面推进技术研发，技改技措取得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科研工作，积极调整研发策略以应对国内药品审评审批政策不断变化、注册标准不断提高等各种大环境的影响。同时，立足独家产品和中药特色产品优势，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加强原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以下科研成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两个省级技术平台通过省政府主管部门考核；鞣酸小檗碱原料药生产线通过GMP认证，内部技术工艺优化成效显著，完成鞣酸小檗碱原料合成工艺优化项目，使得产品质量收率显著提升，生产周期缩短，为斯娜格膜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原料保障；《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研究》专著出版发行，成为国内首个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专著；首个自主研发的保健食品“藤茶解酒片项目”取得检测机构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新产品注册受理，入选兰州市2017年科技重

大专项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完善技术成果引进评估机制，全年完成国内新药和保健食品技术成果引进项目评估11项。

3、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内控建设，规范“三会”运行，健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员工队伍培养，创新多元用人机制，拓宽人才选拔、引进和培养渠道，同时结合新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行，全面推进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优化、营销网络强化等工作，努力提升企业管理绩效；重视企业文化和品牌宣传，企业管理基础不断夯实，职工凝聚力明显提升；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来电接听等多方式，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跟进“黄芪当归胶囊技术引进转化项目”工作，按照评审结论，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技术转让补充申报材料，目前补充申报资料已受理；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保健食品“藤茶解酒片项目”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目前已受理审核。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黄芪当归胶囊	保健食品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	技术转让	技术审评
隴神牌斗九片	保健食品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注册申报	受理审核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麻杏止咳胶囊入选甘肃省医保目录（2017版），该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没有新进入或者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

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其中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3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元胡止痛滴丸、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和消栓通络片4种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消栓通络片和三七伤药片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版）。

6、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元胡止痛滴丸	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的胃痛，胁痛，头痛及痛经等。	2010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20日	中药8类	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滴丸剂类	253,957,868.06	84,727,223.66	33.36%	6.62%	-2.47%	-3.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项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15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056号）；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15号）。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